

苍南县财政局 文件

苍南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

苍财农〔2022〕1号

关于拨付藻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和藻溪镇 繁枝村等18村抱团建设小型农业综合体 折股量化扶贫项目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藻溪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温州市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扶贫试点工作实施意见》（温扶办〔2017〕5号）、《苍南县财政支农折股量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苍农〔2020〕95号）、《关于拨付藻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和藻溪镇繁枝村等18村抱团建设小型农业综合体折股量化扶贫项目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19〕214号）和苍南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73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现将藻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和藻溪镇繁枝村等18村抱团建设小型农业综合体折股量化扶贫项目第二批资金通过苍南县扶贫资金专户拨付给你镇，同时相应追加你乡镇2022年度“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指标，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31099资本性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加快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尽早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同时，根据《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2020〕106号）文件精神，此项资金按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镇级报账制。

二、请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监管，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和受益对象的利益。

三、请严格按照《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文件规定，认真做好项目立项和资金使用的公告公示工作。建立专账明细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自觉接受当地群众的监督，并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总结上报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四、请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同步建立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项目相关工作情况的纸质资料台账，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扶贫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藻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和藻溪镇繁枝村等18村抱团建设小型农业综合体折股量化扶贫项目第二批资金拨付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

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

附件：

藻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和藻溪镇繁枝村等 18 村抱团建设小型 农业综合体折股量化扶贫项目第二批资金拨付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总投入	申请折股量 化扶贫资金	已下达 资金	本次下达 资金	备注
1	藻溪镇	藻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和藻溪镇繁枝村等 18 村 抱团建设小型农业综合体 折股量化扶贫项目	3150	2000	928	500	